关于海关总署开具备案费收据的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1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6 B5 B7 E5 c67 291276.htm 针对一些知识产权备 案申请人提出的关于海关总署出具知识产权备案费收据方面 存在的疑问,作如下说明:(一)为什么备案费汇款人已经 收到海关总署出具的备案费收据,但"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 案申请系统"仍然显示该备案申请的受理状态为"未受理" 或"已审核,进入审核过程",而非"审核通过"?答:海 关总署将出具知识产权备案费收据和审核知识产权备案申请 的工作分别划归财务部门(海关总署财务司)和业务部门(海关总署政法司)两个部门负责。而备案申请人向海关总署 提交备案费和备案书面申请也分别通过银行和邮局(快件公 司)进行。申请人通过银行提交的备案费往往早于通过邮寄 提交的备案书面申请,而且海关总署财务部门收到备案费后 一般会立即向汇款人出具备案费收据;相比之下,申请人邮 寄的书面申请送达海关总署的时间较晚。由于上述原因,很 可能会出现申请人已经收到备案费收据,但海关总署业务部 门尚未收到申请人寄送的书面备案申请,或者刚刚开始对书 面申请进行审核的情况。所以,海关总署出具备案费收据与 受理审核备案申请不同步的情况属正常现象。(二)备案申 请人是否可以对备案费收据抬头提出特别要求? 答:通常情 况下,海关财务人员以备案费汇款人为抬头开具收据,但如 果申请人要求开具的发票抬头与汇款人不一致时,可以在银 行汇款单的备注栏中注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